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中嘉城建设计有限公司、宁夏中能节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两方成立项目公司，注册地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中嘉城建设计有限公司出资 10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宁夏中能节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公司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430,565,998.28 元，资产净额为 301,348,692.62 元。本次拟对外投资额为 480,0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0.11%，净资产比例为 0.16%。

综上，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总经理决定即可生效。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嘉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209 号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20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丹

实际控制人：刘可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鉴定；商物粮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建筑工程装饰设计与施工；加固工程改造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广告牌匾制作与安装；幕墙设计与施工；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关联关系：无

(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中能节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6 号楼 1602 室

注册地址：银川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6 号楼 16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亚民

实际控制人：郑亚民

主营业务：烟气治理；环保技术产品开发、推广、服务；环保、节能、建材产品的设计、销售；烟气检测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土壤修复、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关联关系：无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公司用货币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公司的货币出资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环保集团建筑垃圾处置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注册地：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中嘉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240,000	货币	认缴	64%
宁夏中能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280,000	货币	认缴	33%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货币	认缴	3%

##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银川市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西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面积9025.38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170平方公里，下辖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和灵武市。在银川市的发展过程中，也面临大量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无法处置的局面。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银川市政府授权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对银川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

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并中标。

因此，为了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特别是要在银川市积极推广公司在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方面掌握的技术，提升公司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行业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银川市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

#### （四）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无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定价问题。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等签署后按照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主要是围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技术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